

112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自費訓練班辦理計畫

壹、背景說明

內政部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培育國內地籍測量所需之測量專業人力，於 64 年度首度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基層約僱測量人力之重要來源。

在考量國家經費有限下，為配合地政機關及地籍測量領域人力需求，提供有志參與地籍測量業務之社會人士自費報名參訓，以增進地籍測量實務作業能力，爰公布地籍測量人員自費訓練班辦理計畫，供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提出申請，藉以培養更多專業人員投入地籍測量領域。

貳、申請資格及日期

申請學校應為國內具有測量專業能力及相關教學經驗之公私立大學或技術學院設有「測量」或「土木」或「營建」或「地政」或「土地管理」或「地理」或「空間資訊」或「不動產」等相關科系(所)。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之課程整體開課期間不得逾 365 日曆天。

參、申請書審查內容

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所送申請書之課程表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項次	課程		時數			師資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課程講授	實務			總時數
				外業	系統		
1	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	1、導線測量作業概述及相關法規 2、導線計算及閉合平差的容許誤差 3、閉合導線計算及平差檢測 4、導線測量精度及錯誤檢測 5、平差程式操作及補充說明	10		22	32	一、通過國家考試測量製圖職系、土地測量職系、測量技師等國家考試及格之人員，或擔任與授課內容相關業務之公職人員。 二、以上人員應具備相關授課科目累計 5 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具外業地籍測量實務經驗 3 年以上。
2	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1、地籍調查概述及作業程序 2、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 3、地籍調查作業相關法規 4、地籍調查外業實習 5、地籍調查作業系統(含系統功能介紹、電腦化作業程序)	6	40	16	62	
3	重測界址測量實務	1、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2、界址測量前作業準備 3、界址點現況點測量 4、展繪現況參考圖 5、套繪作業及面積分析 6、成果檢核 7、界址測量外業實習 8、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含系統功能介紹、製作地籍圖及成果清冊列印)	12	44	24	80	

4	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	套圖、面積分析 1、套圖作業準備及相關規定 2、展繪現況圖 3、套圖與面積分析示範及實習 成果檢查 1、基本觀念與方法 2、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 3、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4、協助指界、計算面積及製圖	10	10	2	22	
---	------------------	--	----	----	---	----	--

備註：計畫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涉及課程內容、時數及講師部分倘有異動，仍應先經本中心同意後方能執行。

肆、發證

每班次經評核及格者，由申請學校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學員須取得「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等 4 門課程之「訓練合格證書」，始符合「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各地政事務所)開列前述約僱人員徵才條件時，具應徵資格。

伍、班務督導

本中心得於作業期間視需要，派員督導查核了解各項作業辦理情形，就作業疏失提出糾正，申請學校應於本中心訂定之期限前，將改善後結果提報本中心，倘逾期未改善，除終止該校計畫外，並列入後續年度計畫審查考量。

陸、其他事項

申請學校於課程期間，需使用合法軟體，涉及本中心部分，須向本中心申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所使用測量儀器應列出清單，併同計畫書送本中心審查，且所列儀器應敘明最新校正日期。